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752號

原告 應恒吉

被告 張芯瑜(即張嘉豪即展旭工程行之繼承人)

張芷寧(即張嘉豪即展旭工程行之繼承人)

兼上列二人

法定代理人 王郁茹(即張嘉豪即展旭工程行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旭展工程行即張嘉豪於民國110年12月3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5萬5,000元，並約定清償期限為111年12月30日，旭展工程行即張嘉豪屆期不為清償，故起訴請求張嘉豪之繼承人即被告王郁茹、張芯瑜、張芷寧（以下合稱為被告王郁茹等3人）應給付原告65萬5,000元及遲延利息。經查，被告王郁茹等3人住所地均在臺北市中正區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戶籍謄本附卷可稽。依據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本件並無有何特別審判籍規定之適用。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王郁茹等3人住所地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許宸和